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科”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东湖高科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2017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监管机构出具的核准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954.00 万股,价格为每股 9.5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63.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账号为 20000017515700019274232。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延期认

购公告》，认购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51000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其中 6,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63 万元用于技术改造,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017 年 12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48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经核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017515700019274232 账户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账户),该账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对外转出资金。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63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手续费支出)	66,000,720.0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6,000,720.00
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00.00
技术改造	6,000,720.00
四、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5,723.63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5,723.63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4,665,003.63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7年9月和10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户名: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账号:20000017515700019274232)。

2017年9月2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结果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